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修訂章程細則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現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每手3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更能負擔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所改變。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修訂章程細則

為了使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看齊，一項修訂章程細則中若干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連同為批准相關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合併

背景資料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並(在可能情況下)將收益撥歸本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未計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而分別將予發行及認購之不多於4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補足配售所涉及之最多4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獲全數配售及認購，則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528,000,000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外)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將為1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5,6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補足配售所配售之最終現有股份數目及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之最終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另行刊發公佈之形式知會股東有關資料。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轉換為股份。

合併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須受章程細則之限制規限。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及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下限及9,995.00港元之上限，則聯交所保留權利以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就其證券進行合併及分拆。由於股份最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一直在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至最低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之間，相當接近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下限，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約150,000港元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了減輕因股份合併產生碎股所引致之問題，本公司將安排一名經紀竭盡所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股東可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五股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所涉及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被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所取代，以作聯交所買賣之用。

合併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並（在可能情況下）將收益撥歸本公司。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如有））、新合併股份股票之顏色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份合併之條件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照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計算，倘現時每手3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則於股份合併前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分別為2,070港元及10,350港元。董事認為，於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相當高。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每手3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更能負擔合併股份之買賣。

董事認為，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價值之交易成本而言，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所改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不少於48小時)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關閉 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方式進行)開放 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六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重開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方式進行)開始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證券商開始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方式進行)關閉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方式進行)結束 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證券商不再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限期結束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在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文已予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了使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看齊，一項修訂章程細則中若干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連同為批准相關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	指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plus Worldwide Limited 認購不多於48,0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補足配售」	指	根據Aplus Worldwide Limited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不多於4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